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正,假座香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3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动议**待百慕达公司注册处有条件批准,将本公司名称「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更改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称(仅供识别)「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进行一切行动及事宜以及签署一切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以令更改名称生效。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仅供识别*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办事处：
香港
柴湾
嘉业街56号
安全货仓工业大厦
11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之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于表决时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4)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则任何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代表在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就有关股份表决之人士。然而，如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之联名持有人多于一人，则彼等当中就有关股份位列股东名册首位者方有权进行有关表决。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